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3號

原告 何吉雄（已歿）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複代理人 施翌茹

被告 何國彰

何國禎

何國榮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權，不因本人死亡、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。同法第73條前段亦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委任張藝騰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7日死亡，斯時張藝騰律師之訴訟代理權並未消滅，則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尚無因原告死亡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何國彰、何國禎、何國榮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所座落之土地（即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，並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應有部分比例各4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所有權比

01 例4分之3之交易價額為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
02 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土地相鄰之同段96-4地號土地
03 於起訴前之112年8月25日每平方公尺交易價值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29,143元，以此價格作為核定系爭土地價額之基準，
05 應屬適當，依此計算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
06 價值合計為59,177,843元（計算式：129,143元×系爭土地面
07 積610.98m²×應返還應有部分3/4=59,177,843元，元以下四
08 捨五入）；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總現值為
09 1,819,000元，依此計算原告請求返還系爭房屋之應有部分
10 比例價值合計為1,364,250元（計算式：1,819,000元×應返
11 還應有部分3/4=1,364,25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
12 60,542,093元（計算式：59,177,843元+1,364,250元=60,
13 542,09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4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
15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三、另原告主張與張玉嬌共有4名子女即被告何國彰、何國禎、
17 何國榮、訴外人何珮甄，被告3人雖為原告第一順位之繼承
18 人，然有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均不得承受訴訟，爰請原告陳
19 報原告之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
20 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及繼承人是否聲請拋棄繼承之釋
21 明文件，並併請陳報被告以外之其他繼承人是否聲明承受訴
22 訟，以利程序進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29 書記官 資念婷